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
死亡證字：

440304
1130618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吳清志	(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性別	(三)	本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100254398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②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戶籍地址	高雄縣前鎮鄉鎮21里鎮街段 弄163號之					
(五)出生時間	民國 前 肆 年 叁 月 肆 日 時 分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					
(六)死亡時間	民國 壹 叁 年 陸 月 拾 柒 日 零 伍 時 拾 伍 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高雄縣前鎮鄉鎮和街段 弄207號之4F 巷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八)死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他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九)死亡者行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中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死亡原因	(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急性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高血壓 糖尿病 腦中風 丙、(乙之原因) 攝護腺肥大 丁、(丙之原因)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	寶溪剛		醫字第015301號		大昌診所	
證書字號：						
醫院(診所)名稱：	大昌診所					
開業執照字號：						
醫療院所代碼：	高市衛醫三 201 3502051848 大昌診所					
院所地址：	高雄縣三鄉鎮村大街段 巷46號之					
	高雄縣三鄉鎮村大街段 巷46號之					
	弄 肆 號					
	中華民國 壹 叁 年 陸 月 拾 柒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以免逾期受罰。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死亡者戶籍地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前區社字第11331145501號
附件：



主旨：本區區民吳清志先生於113年6月17日病逝於高雄市私立安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屆時親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福祿壽禮儀社113年6月20日福協字第113062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區區民吳清志先生（身分證字號：E10025****、出生年月日：民國44年3月4日、戶籍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昌里21鄰鎮東四街163號）於113年6月17日05時15分死亡，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謝水福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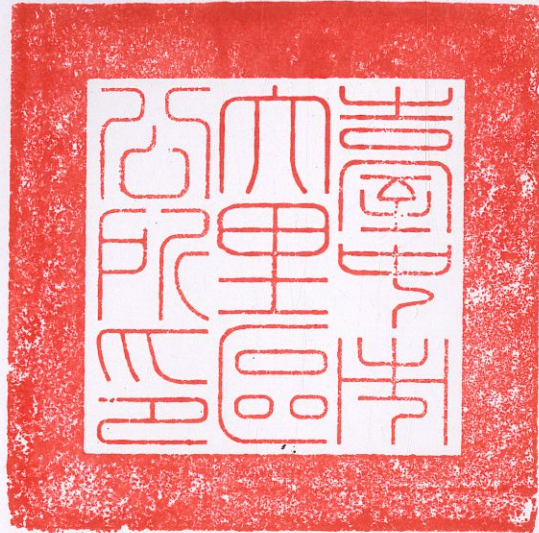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里區社字第11300191131號

附件：蘇俊弘死亡證明書



主旨：本區區民蘇俊弘先生於113年6月1日往，目前無家屬處理，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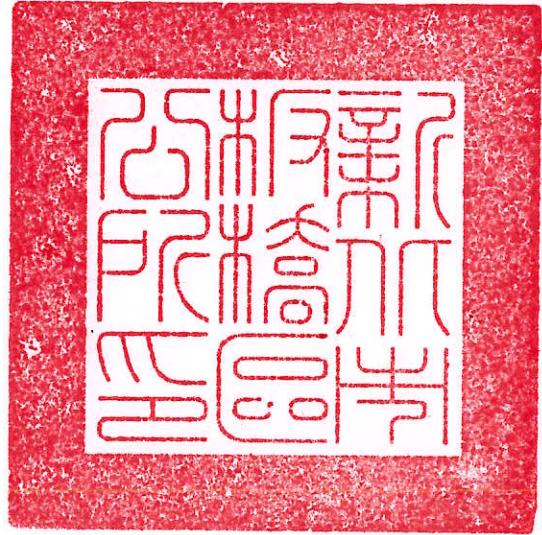
- 一、本區區民蘇俊弘(身分證字號：V10002****，民國29年02月20日生，設籍臺中市大里區西榮里1鄰中興路二段619號)，於民國113年6月1日往生。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 鄭正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社字第1132043275號
附件：黃天明死亡公告及死亡診斷書1份



主旨：本區區民黃天明君於113年6月23日過世，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屆時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6月9日新北社助字第1121067175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區區民黃天明君（身分證統一編號：D10041****，民國41年8月20日出生），設籍：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265巷60弄10之2號）於113年6月23日過世，旨提遺體暫存新竹市殯葬管理所（地址：新竹市北區成德路132號），故公告死亡協尋家屬。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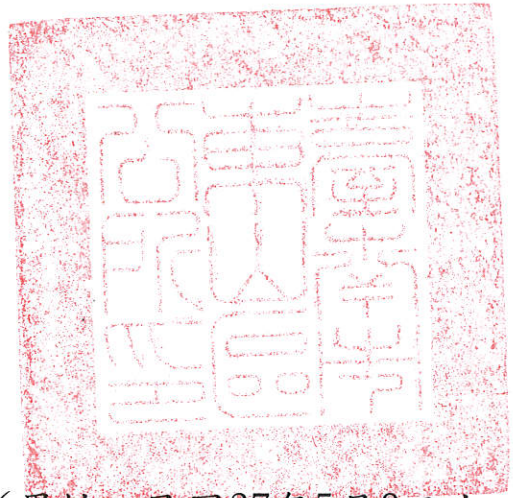
區長陳奇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所社字第1130601663號
附件：黃朝威相驗屍體證明書一份



主旨：本區水雲里低收入戶黃朝威君(男性，民國37年5月8日生，身分證字號R10076****，設籍臺南市東山區水雲里5鄰牛肉崎36號)，於113年6月24日死亡，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黃朝威君大體現安置於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新營福園專區(73051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2段468巷303號)。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 呂煌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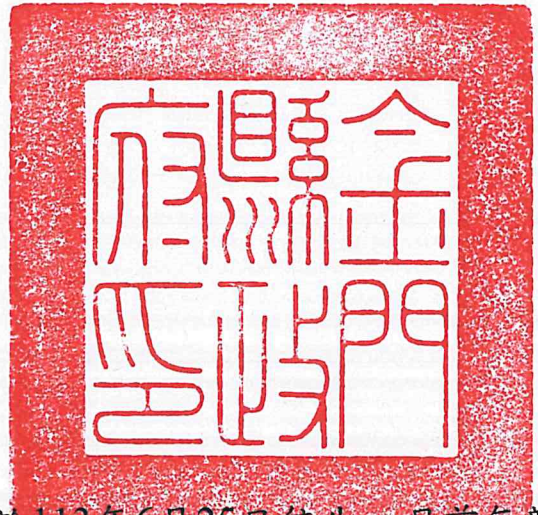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300581521號
附件：



主旨：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楊名揚君於113年6月25日往生，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屆滿仍無人認領，本府將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屆時親屬不得有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縣民楊名揚(男、身分證字號：F10343****、民國37年4月25日出生、設籍：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塔后123號)於113年6月25日死亡，大體現安置於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縣長陳福海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桃市龜社字第11300208271號
附件：



主旨：本區弱勢身障安置個案彭寶燕君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往生，目前無家屬處理，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認領，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本府社會局113年6月24日桃社工字第1130055217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區弱勢身障安置個案彭寶燕君(民國63年1月29日生，身分證字號：A22439****、籍設桃園市龜山區新興里18鄰自強南路99號)，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服務中心。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張嘉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 00684066

死亡證字: 113047

(一) 姓名	彭寶燕	(二) 性別	女	(三) 1: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224399178
(四) 戶籍所在地	桃園市龜山區幸福里18鄰幸福十五街29號四樓				
(五) 出生時間	民國 陸拾參年 壹月 貳拾玖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				
(六) 死亡時間	民國 壹佰壹拾參年 陸月 拾貳日 壹拾伍時 參拾陸分				
(七) 死亡地點及場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316號				
(八) 死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2.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3.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4.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九) 死亡者行職業	1.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2.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十) 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2.懷孕中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3.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4.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3天至1年內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5.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 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如心臟衰弱,身體衰弱)	1.直接引起死亡病或傷害: 甲. 敗血性休克合併多重器官衰竭(以下空白)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肺炎及泌尿道感染合併菌血症(以下空白) 丙.(乙之原因): (以下空白) 丁.(丙之原因): (以下空白) 2.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甲. 甲状腺疾患、糖尿病、高血壓性心臟病、褥瘡(以下空白)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	何承航			<input type="checkbox"/>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傳輸	
證書字號:	台胸學會證字第1005號				
醫院(診所)名稱:	華揚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					
醫療院所代碼:	1532021365				
院所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316號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參年 陸月 拾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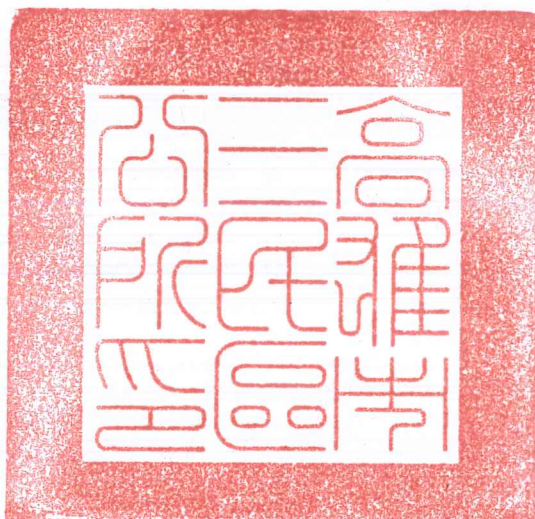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有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免以避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已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以免逾期受罰。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內向法院申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三區社字第11331426400號
附件：



主旨：本區區民李開湖（男，身分證號：E10051****，設籍：高雄市三民區同德里1鄰九如二路7號8樓之3），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往生，目前無家屬處理，倘公告結束後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屆時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李開湖先生大體安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
- 二、公告屆滿後，若無家屬處理，由本所委託佛臨濟助會全權處理李開湖先生喪葬事宜。
- 三、公告期間：自公告日25日屆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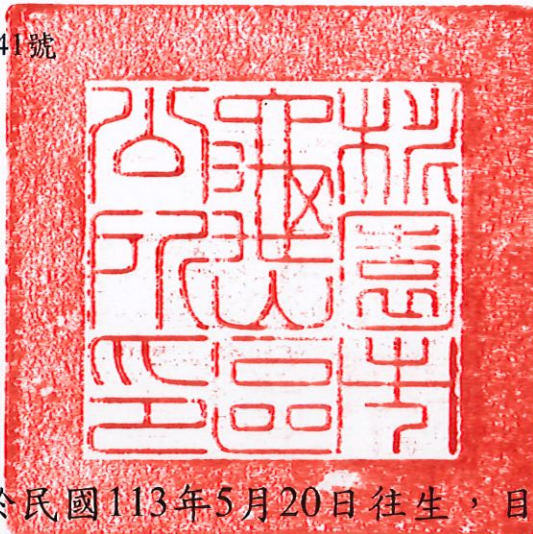
區長宋貴龍請假
副區長顏賜山代行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桃市龜社字第11300200341號

附件：



主旨：本區市民李尚霖君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往生，目前無家屬處理，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認領，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18日桃檢秀寒113相855字第1139075980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區市民李尚霖君(民國69年9月17日生，身分證字號：F12505****、籍設桃園市龜山區嶺頂里20鄰集美街60巷2號)，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服務中心。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張嘉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甲字第 113052101 號

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李尚霖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125051116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嶺頂里 20 鄰集美街 60 巷 2 號
出生時間	民國 69 年 09 月 17 日 時 分 <small>(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small>
死亡時間	民國 113 年 05 月 20 日 10 時 30 分發現
死亡地點及場所	桃園市龜山區明德路 54 巷 1 號旁涼亭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死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死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他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死亡者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死亡原因	
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 甲. <u>肝衰竭及猝死</u>	
2、先行原因 (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 乙. <u>疑肝功能病變</u> (甲之原因)	
丙. <u>全身性黃疸</u> (乙之原因)	
丁. _____ (丙之原因)	
3、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檢察官 周珮娟</p> <p>法醫 醫師 陳鋒南</p> <p>檢驗員 醫師</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p> <p></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p>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	

附註：1.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
 2.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1 張附卷備查，1 張由法醫室存查，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
 3.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
 4.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5.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
 (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事務司/民法/民法繼承宣導網頁，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
 6.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如需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經濟協助，請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電話：(03)2160123 # 4091-4095。
 7. 本署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03)2160123 # 1058-1060